



貳、國外關於動物保護與立法概況6-4

西方國家的 動物保護政策二三事

歐美國家的動保政策簡介

歐美國家在19世紀時就開始陸續完成動物保護的立法，開始的比較早，所以也有比較完善的政策規畫。



在英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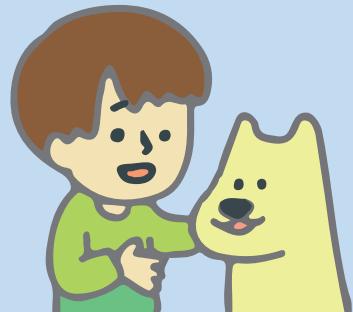
動物保護起步最早的國家

1822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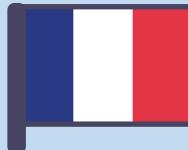
立法〈馬丁法案〉把動物當成一個生命，不僅僅是當作人的財產。

1911年

訂定〈動物保護法〉有了更多詳細不應當對待動物的規定！英國往後的動物保護法都會用這個架構去修訂。



因為這樣的歷史背景，英國是最早立法規定動物福利的國家，也藉由〈馬丁法案〉拉開動物保護的序幕！



在法國

1845年

法國跟著英國也成立了動物保護協會。



1850年

通過了反虐待動物法案，而之後的法國也持續的修改法規的內容，將虐待動物放入刑法的規範。



目前

法國法律認為動物不是一個物品，生活的大小事情動物也跟人類一樣有權利，例如：保保險、主要照顧者登記等等，成為適合動物與人類一起生活的國家。



在德國

1933年

德國刑法中增加動物虐待罪的規定，當時的法律成為未來德國的動保法的立法根基。

1972年

立了動保法，不可以造成動物無理由的痛苦，將虐待動物這個行為入罪化，也詳盡規定在飼養、屠宰與販賣時，需要遵循的各式規範。

2002年

德國正式將動物的權力納入憲法。





在瑞士

最早把動保概念入憲的國家

1893年

瑞士在憲法裡面有人道屠宰動物的相關規定。

1973年

制定了動物保護的法律屬於聯邦的權限。





在美國

19世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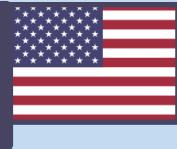
已經開始有各州替動物立法，但是兒童保護相關的立法則要等到1874年，紐約州法庭的抗辯後才開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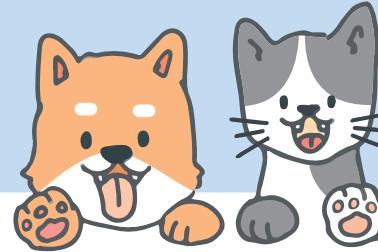
1966年

訂立聯邦層級（全國性）的「動物福利法」，重點是動物之保護，授權農業部在動物運輸、買賣、研究、實驗等事項加以規範。





在美國



目前

最新的動物保護相關法案，是由川普前總統簽署的2018年版《農業法案》，共有三項內容：

- 1.不可以食用貓狗的肉。
- 2.寵物和婦女安全法：過去美國許多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時，寵物同時也成為受虐的對象。

這項立法給予政府更多經費興建婦女與寵物的庇護所，免於暴力威脅。

- 3.防止虐待動物法案：美國國內全面禁止任何動物格鬥行為。



在荷蘭

全球第一個動保政黨入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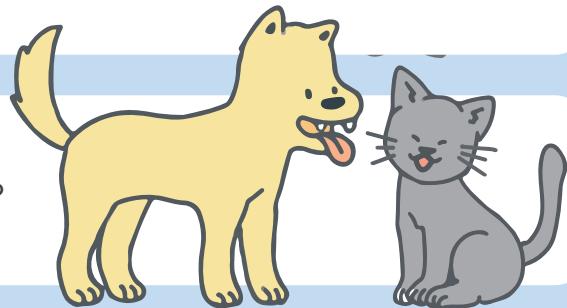
荷蘭的國會擁有獨步全球的動保政黨進入國會中，為動物福利努力！

1992年

成立「動物健康與福利法」來保障動物的福利與權益，刑法也認為動物不是人類的附屬東西，而是一個生命。

2011年

建立符合歐盟法律的動物保護法律架構。



歐美國家動物保護的立法

19世紀已開始推動動物保護，
推動的經驗迄今一定能提供臺灣參考，
我們有責任讓臺灣成為一個對於動物更加友善的國家。